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孟澤

電話：05-3620123#8013

傳真：05-3621775

電子信箱：ai22882000@mail.cyhg.gov.tw

62102

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段168號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40063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身障模範勞工表揚計畫、推薦表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4年度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表揚計畫1份，請踴躍推薦傑出勞工或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度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表揚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及肯定本縣身心障礙勞工在職場上堅守崗位、敬業樂群、盡忠職守、發揮專長，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朋友，特辦理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旨揭表揚計畫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8日止，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勞工暨青年發展處（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1樓），承辦人陳孟澤小姐（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013），註明參加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選拔。
- 四、相關表件請至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官網下載/勞青處網站/檔案下載/勞動權益-114年身心障礙模範勞工表揚計畫推薦表），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
正本：本縣聘用身障勞工單位名冊、嘉義縣身心障礙聯合會、弘元皮革庇護工場、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、領航身心障礙者產業庇護工場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

縣長翁季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嘉義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表揚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身心障礙勞工在職場發揮專長，藉以鼓勵身心障礙者投入職場特辦理表揚活動。

二、參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參選者應同時符合基本及限制條件之規定，並受僱於以下 4 類機構，經推薦參加選拔(每單位以推薦 1 人為限)：

1. 公立機關(構)、學校
2. 民營企業
3. 民間團體
4. 庇護工場

(二)基本條件：

1. 工作地點為嘉義縣，從事現職工作滿 1 年或以上。(或經由嘉義縣身心障礙職業重建窗口、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服員推介就業，工作地點為嘉義市)
2. 具有堅守崗位、工作態度認真、以堅毅精神克服身心障礙限制、工作成績表現卓著或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項。

(三)限制條件：3 年內未受獲頒本縣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等相關獎項者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推薦單位推薦參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推薦表(如附件 1)。
- (二)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勞保年資證明影本。
- (三)切結書(如附件 2)。
- (四)其他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(如得獎之獎狀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)。

以上表件請至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官網下載，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由主辦單位辦理基本條件資格書面審查。

(二)複審：

1. 由本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 3-5 人評審小組，依評選指標進行複審。

2. 評選指標

(1)就業年資、就業穩定度。

(2)勞工之障別程度在就業職場之就業困難度。

(3)優良事蹟(個人國內外特殊表現、對工作貢獻度及對社會社區及家庭參與及努力)。

(4)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。

(5)其他模範表現。

五、選拔名額：10 名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頒發獎牌(狀)、獎品或獎金，並於本府辦理之活動中頒獎。

(二)獲選者應配合本府提供績優故事，並出席表揚活動，若因疫情因素導致表揚活動有所異動則另行公告。

七、受理報名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(以掛號郵寄、郵戳為憑、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1 樓(勞工暨青年發展處)，註明參加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選拔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另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更正補充之。

114 年度嘉義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表揚計畫推薦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浮 貼 處
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1 張 (或彩色檔案列印)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
障 礙 類 別	障 礙 程 度			
無 障 礙 設 施	☐ 需要(如輪椅、無障礙坡道等) ☐ 不需要			
聯 絡 電 話	公司： 分機 手機：			
聯 絡 地 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
電 子 信 箱				
學 歷	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 ☐ 博士 ☐ 其他：			
服 務 單 位 名 稱		部 門		職 稱 清潔人員
服 務 單 位 類 別	☐ 公立機關(構)、學校 ☐ 民間團體 ☐ 民營企業 ☐ 庇護工場			
現 職 單 位 工 作 年 資	年 月			
公 司 基 本 資 料	公司或機關名稱： 承辦聯絡人(含職稱)： 電 話： 傳 真： 電子信箱： 通訊地址：			推薦單位用印
應 備 文 件：	☐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2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☐ 3.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 ☐ 4. 切結書 ☐ 5. 績優事蹟或其他具體優良表現證明 ☐ 6. 自評表			

績 優 事 蹟	
---------	--

嘉義縣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自評表

請推薦單位依具體事蹟評定分數

評	分	項	目	配	分	具	體	事	蹟	分	數
1		就業年資、就業穩定度		10 分							
2		勞工之障別程度在就業職場之就業困難度		30 分							
3		優良事蹟(個人國內外特殊表現、對工作貢獻度及對社會社區及家庭參與及努力)		20 分							
4		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		30 分							
5		其他模範表現		10 分							
總 分 (推薦單位評定)											
推薦意見:											

114 年度嘉義縣政府

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選拔切結書

本人_____同意參加 114 年度嘉義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表揚選拔，且 3 年內未受獲頒本縣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等相關獎項者。

謹 致

嘉義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